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澄清公告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澄清，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在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增加新的第165條(即「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原第165條及第166條將被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66條及第167條。詳情載列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65條</p> <p>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6條</p> <p>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6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第167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內容及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